

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【2016】22号



#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李佳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李佳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公共卫生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；

吉文婷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党政办部省共建联络科副科长；

凌敏杰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外国语学院副科级辅导员职务；

王小椒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党委宣传部报社编辑部副主任，免去其船山学院副科级辅导员职务；

王少华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科副科

长；

谭杰同志按期转正，任机械工程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李娜同志按期转正，任电气工程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贺淑珍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土木工程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肖勇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土木工程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刘华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土木工程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朱菲菲同志按期转正，任环境保护与安全工程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陈凤平同志按期转正，任设计与艺术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张茜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医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刘永忠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医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彭翔同志按期转正，任药学与生物科学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苏玲同志按期转正，任经济管理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姬广礼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国际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孙越龙同志按期转正，任船山学院副科级辅导员；

李晔同志按期转正，任船山学院副科级辅导员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0月11日